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自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公告實施以來，迄今已成立至第五屆委員會，對於本市樹木保護之推動及執行，已建置相關審議作業及綠資源保護機制；現為增進本會召開之行政效率，擬延長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委員未出席之代表機制等，據為執行。
 -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共計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三條修正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
 - （二）第五條修正增列本委員會本府各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之指派代表出席機制。
 - （三）第六條修正本委員會決議之表決方式。
 -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第四七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